**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88.12.27.本院88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訂定

89.04.25.本校第232次教評會核備

89.10.31.本院89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11.27.本校第240次教評會核備

92.03.27.本院9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2.05.14.本校第273次教評會核備

96.12.05.本院96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9.24.本院98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0.08.本校第323次教評會核備

99.09.27.本院99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16本校第33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11.24.本院100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1.12本校第339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09.26本院102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17本校第357次校教評會通過

依103.10.16本校第363次校教評會決議修訂

依104.03.26本校第366次校教評會決議修訂

104.05.28本院103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12.23本院104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2.24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3.24本校第37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03.01本院106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2本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本校第38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05.28本院107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 本校第 39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05.24本院110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9 本校第 41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12.8本院111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9 本校第 420 次校教評會通過

1.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一)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者佔 70%

|  |
| --- |
|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70分滿分 |
| A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52.5分 |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項計分，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一般研究類評定之，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7.5分。 |
| 成績分數：外審成績平均值×0.75×0.7。(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者 佔 70%

|  |
| --- |
|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70分滿分 |
| A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28分 |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項計分，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技術應用類評定之，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2分。 |
| 成績分數：外審成績平均值×0.4×0.7。(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者 佔 60%

|  |
| --- |
|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60分滿分 |
| A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36分 |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各項計分，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教學研究類評定之，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4分。 |
| 成績分數：外審成績平均值×0.6×0.6。(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

1. 教學績效 以一般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升等者佔20分、教學研究類升等者佔30分。
2. 基本分數：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
3. 院傑出/績優教學獎加0.8分。
4. 服務績效 佔10分
5. 基本分數：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80%。
6. 院教評加分：0-1分
7. 院優良導師獎加0.5分。
8. 代表理學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每滿一學年加0.1分。
9. 協助理學院辦理教學/招生/宣導等規畫及活動，每案加0.2分。
10. 前述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之總分\*90%，加上院教評委員依整體表現評分(0-10分)，總分達70分以上者通過升等。
11.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